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证券代码：300455，证券简称：康拓红外）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并经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990.18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